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税政〔2021〕17号

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行政执法质量，严格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在行政处罚中正确适用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，经局领导批准，现决定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贯彻落实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活动。

活动主要内容如下：一是大力开展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裁量基准的学习。尤其是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豫财法〔2021〕3号），要认真领会本次修订的重大意义、指导思想，做到逐条研读，学精学透，切实应用到执法实践中去。二是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严格贯

彻落实。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执法行为要规范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贯彻服务理念，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三是提升服务意识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行政执法全过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将服务型执法融入具体执法实践中去。四是加强执法监督。要强化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，严格执法环节把关，规范行政处罚案卷管理，完善各项制度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行政执法水平。

附件：

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豫财法〔2021〕3号）



